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美化工”）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德美化工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20,2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

2、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9,920,205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9308”。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32,835,878.55元，以“份”作为持有份额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32,835,878.55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1,660,315.50元，实际认购份额为31,660,315.50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8日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GZAA2B0369）。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565,0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3.31元/股，过户股数为9,565,0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0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会表决权，保留按名下份额比例享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股票期间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